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350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梁怀国，男，1955年10月11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东璟家园93号33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文学，1983年10月1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东璟家园93号3302室，系梁怀国儿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无锡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姚勇，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梁怀国因与被申请人无锡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56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梁怀国申请再审称，要求重新对案涉医疗事故进行司法鉴定，改判无锡市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理由：1.一审法院委托无锡市中诚司法鉴定所对无锡市人民医院在治疗梁怀国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因果关系如何以及原因力大小等事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患者“正中神经损伤”系外伤所致。但该鉴定意见中也提到2018年8月8日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进行的腕管松解术中见：“正中神经局部压迫变细，术后症状较前明显好转。”所以，外伤只是导致正中神经被压迫，医方对患者的“腕管综合症”认识不足、漏诊、未作全面处理、医患沟通缺失，未及时解压才是导致正中神经局部变细、受到损伤的真正原因。2.人民医院未提交整本病例档案，主治医生赵全明在司法鉴定中作虚假陈述，导致鉴定结果与事实不符。3.二审中提供的在人民医院手术前后受伤手腕的照片，可以证明2018年4月17日手术时左腕关节背面皮肤无大量张力性水泡。2018年5月2日手术中的“克氏针”完全能在第一次手术中植入。当时是左腕内侧表面大量张力性水泡，真实拟定的下次手术是“手腕内侧骨头粉碎性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4.二审法院认为梁怀国虽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并未申请重新鉴定，与事实不符。事实是一审中梁怀国已经申请重新鉴定，但一审法院并未接受。综上，请求对本案依法提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一审法院根据梁怀国的申请，委托无锡市中诚司法鉴定所对无锡市人民医院在治疗梁怀国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诊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一审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格，所形成的鉴定意见能够作为本案认定医疗事故责任的依据。二审中梁怀国申请重新鉴定，但其并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本案具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故二审法院未准许其重新鉴定的申请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中梁怀国以与二审相同的理由要求重新鉴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故本院对梁怀国的重新鉴定申请亦不予支持。另查明，一审中梁怀国虽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并未向一审法院明确提出重新鉴定申请，故对梁怀国认为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以案涉鉴定意见作为认定案涉医疗事故责任的依据，从而判定无锡市人民医院对案涉事故承担2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梁怀国申请重新进行司法鉴定以及改判无锡市人民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梁怀国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梁怀国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邹文梅

审判员　　潘　宾

审判员　　何　斐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肖桐安